

貴親  
股東  
至如  
股東  
親自  
出席  
會議  
請於  
此辦  
聯理  
簽出  
後席

110

## 出席通知書(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第二聯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10年5月14日(星期五)舉行之110年股東常會，請 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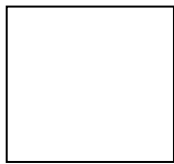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0年5月14日上午10時正

會議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114會議室

此 致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委 託 書

<p>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委託人(股東)		809 神達數位	
	股東戶號		簽 名 或 蓋 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現  
金  
股  
利  
匯  
撥  
申  
請  
書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號		809	
說 明 事 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 匯款帳號				神達 數位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簽 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02 號 1 樓 114 會議室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9 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382,78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76934835 元。
-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mitacmdt.com/tw/investor\\_relations.php](https://www.mitacmdt.com/tw/investor_relations.php)】。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